

第三課 - 摩門教

摩門教 (Mormon) 的正名是“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” (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etter-Day Saints) (早期曾翻譯為“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”) 它的英文簡稱常用 LDS，即“後期聖徒”的英文 Latter Day Saints 的縮寫。「摩門」一詞依照創會人約瑟·史密斯的解釋有「更好」的意思，該教會仍然使用與「摩門」相關的辭彙作為對該教會的稱呼。

就信仰來說，它借用了基督教的術語，揉雜了神智論 (把宗教哲學化)、通靈術和各種異教的元素而成。就教制來說，它集各家之大成，有所謂“麥基洗德的祭司聖職”，也有“亞倫的祭司聖職”；有主教，也有教長；有使徒，也有先知；有會長，也有長老... 總之應有盡有。假若，它不是使用「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」的名稱，並借用了聖經的詞彙和經文，早就應該被列為其他宗教。¹

(一) 摩門教的歷史背景

它的創辦人是史密斯·約瑟 (1805-1844 年)，1805 生於美國。自小家貧，常跟父親用占卜術到處尋寶開掘銀礦。根據史密斯的自述，他自小就受到基督教宗派的影響而無所適從。有一天，讀到 (雅 1:5) 「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，應當求那厚賜予眾人，也不斥責人的神，主就必賜給他。」於是便決定求問上帝那一間教會才是真的，那時 15 歲 (1820 年的春天)，他說聖父、聖子對他說，世上教會都偏離正道，要他另設教會。

1823 年，他說他在寢室看見天使摩羅乃 (摩門經故事中的一位天使人物) 顯現，向他啟示“金葉片”的祕密。據他說他終於在 1827 年在一山洞中尋得金葉片，於是他自稱是大先知，聲稱自己將摩門經譯成英文。當別人問及那些金葉片現在在哪裡，他回答說，當譯成摩門經後，天使就把金葉片收回天上去。之後，他又說施洗約翰按立他為亞倫等次的大祭司。彼得、雅各和約翰又封立他為麥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。

1830 年 4 月 6 日史密斯·約瑟與另外五個人在紐約正式創立摩門教會，他以基督教為招牌，但廣泛竊取猶太教，伊斯蘭教，拜物教等教義。他繼續從神得到“啟示”，其中一項是信徒都要實行一夫多妻。

1844 年，史密斯·約瑟在伊利諾州的監獄中被人槍殺。他死後，他的隨眾分成許多派，其中以楊伯翰 (或楊格) 帶領的最多，成為第二任繼任人。後來，在

楊伯翰的領導下帶領 15,000 人作“大遷移”，從密蘇裏洲遷至美國西部猶他州（Utah）的鹽湖城（Salt Lake City）設立總部。

摩門教的信徒相信史密斯·約瑟是神特別揀選的先知，所以他可以編寫成摩門經，也把他當作神聖的教主。因此，他的信徒極難接受關於這位教主的醜聞。根據研究摩門教的美國學者考證，史密斯曾在 1826 年以「觀看水晶球」的罪名被捕和定罪。他的外父曾証實他常常把玩水晶球，並稱看見寶藏。可見他不務正業，常以水晶球招搖混騙，迷惑別人。他的接班人楊百翰曾公開的說史密斯招惹過四十七次官非，卻沒有一次獲罪。然而，查考美國法庭的記錄，他至少有五次被定罪。摩門教徒認為他是殉道者。但查考那次的監獄暴動記錄，他是與其他暴徒交火時中彈身亡，死時手仍握著手槍。

（二）錯誤的教義

以下列舉一些正統基督教教義與摩門教教義的比較：

基督教教義	摩門教教義
神（三位一體）	
<p>1. 神是獨一的，永恆和全能的，並且“神是個靈”（詩 145：13；約 4：24）</p> <p>2. 耶穌是由聖靈感孕而生（路 1：35）；祂在一切造物之先（約 1：1），也是撒但的主（太 4：10）。</p> <p>3. 人是受造之物（創 2：7，羅 9：20）</p> <p>4. 上帝是獨一的。亞當是被造的（創 2：7；提前 2：13）。</p> <p>5. 三位一體</p> <p>基督教藉聖經的啟示，相信宇宙間只有一位「三位一體」獨一真神（聖父、聖子、聖靈）。三者同質、同榮、同尊。祂是自有永有、昔在、今在、永在、全知、全能的全能者。</p> <p>神本體的獨一性 – 神是獨一的，這是絕對的，舊約（申 6：4，4：35，32：29，出 20：3，賽 45：14 及 46：9）。新約（林前 8：4-6；</p>	<p>1. 神與人一樣有身體、有血肉之軀。他是個會進步的存在，擁有永恆增殖的能力。</p> <p>2. 有許多世界，又有許多神。或許曾經做過孩子，像我們一樣，因為行得好，後來就變成神，並管理他範圍內的世界，所以有許多世界，又有許多神。</p> <p>3. 人將來可以變成神。史密斯曾說：『人今天怎樣，神過去就是怎樣；神今天怎樣，人將來就是怎樣。』</p> <p>4. 神就是亞當、亞當是神。</p> <p>5. 耶穌是亞當神降世與馬利亞結合而生的兒子，是撒但的弟弟，又是史密斯的祖先。</p> <p>6. 否認三位一體，主張多神論。相信</p>

<p>弗 4：3-6，雅 2：19 等)。</p> <p>舊約三一神的證據 - 聖經中顯明神是獨一卻超過一個位格，例如：神的複數名稱「以羅欣」，複數的代名詞（創 1：26，3：22，11：17；賽 6：8）及複數的動詞（創 1：26，11：17）。有時耶和華的使者是指神，表示神本體中有位格的分別，例如（創 16：7-13，18：1-21，19：1-28，瑪 3：1）。</p> <p>新約三一神的證據 - （太 28：19；弗 4：4-6；林前 8：6；啟 1：4-5…等）平等地連貫起三個位格。</p> <p>聖父、聖子、聖靈合一的工作：聖父主要是創造和管理宇宙萬有；聖子主要是道成肉身，為要拯救罪人，使人與神和好；聖靈主要是受聖父差遣運行於萬有之中，更受聖父和聖子差遣住在信徒心中和運行在教會之中。其他合一的工作，例如：禱告、事奉、傳福音事工、教會合一等。</p>	<p>永生之父神，相信祂的兒子耶穌基督，也相信聖靈。但不能因此就在理性認為父、子、聖靈在本質上及位格為一。</p> <p>宇宙間有三位神 … 位格有別，但在目標、計劃及所有完美的特性上則合一。多神論在聖經中顯而易見。眾神之首為我們選出一位神來。</p> <p>7. 神並不是無所不在 … 不能有形體地同時出現在多個地方。從來沒有一個時刻沒有眾神和眾世界。</p> <p>8. 每位神都有許多妻子，生下許多兒女，但他們只是一些靈魂，必須進入有肉體的人，才可以成為神。因此，摩門教鼓勵人多妻多子，好使這些靈魂有軀體可以居住。他們相信女人死後仍然要為丈夫生養兒女。</p>
<p>耶穌基督</p>	
<p>1. 基督是神（腓 2：6-11），也是“永生神的兒子”（太 16：16）；2. 聖靈感孕；3. 耶穌未婚</p> <p>基督降生前已經存在的證據 ⁱⁱ</p> <p>祂來自天上 - 有關基督降生前已存在的經文（約 3：13、31）等。</p> <p>祂曾參與創造 - 這表示祂早在創造之前已經存在（約 1：3；西 1：16；來 1：2）。</p> <p>祂與神的關係 - 祂聲稱與父原為一（約 10：30）；在未有世界以先，祂已擁有與父相同的榮耀（約 17：5）。</p>	<p>1. 耶穌與人同是上帝屬靈的兒女。（基督是首生的，是神人交合而生的。）認為每個人生前都是活著的靈體，而耶穌也是其中一個靈，但他是首先被造的，所以與人沒有很大分別。</p> <p>2. 耶穌降生成人，是由亞當神（他後來成為神）與馬利亞結合而生。</p> <p>3. 否認聖靈感孕。他由童女馬利亞所生，伊羅欣實際上是聖靈及耶穌基督之父，也是他肉身之父。</p> <p>4. 在伊羅欣的眾靈之中，長子就是耶</p>

<p>道成肉身的預言 - (1) 神人合一的預言(賽 9：6，7：14)。(2) 童女懷孕生子的預言(賽 7：14)。(3) 道成肉身是藉聖靈感孕、藉童貞女而出(太 1：18)</p> <p>基督的神人二性：(1) 完全神性 - (i) 祂擁有神獨有的屬性：永恆性(約 8：58，17：5)；無所不在(太 18：20)；無所不知(太 16：21；路 11：17；約 4：29)；無所不能(可 5：11-15)等。(ii) 祂作只有神才能作的事：赦罪(可 2：1-12)；使死人復活(約 11：43)；審判一切的人(約 5：22、27)。(iii) 祂被賦予神的名稱 - 神的兒子(太 26：63-64)，祂也被稱為神(約 20：28；來 1：8)、主(太 22：43-45)、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(啟 19：16)。在舊約預言神的工作在祂身上成就(路 1：76 與瑪 3：1；羅 10：13 與珥 2：32)等。</p> <p>(2) 完全人性 - (i) 祂有人的身體(路 2：52)。(ii) 祂有魂與靈(太 26：38；路 23：26)。(iii) 祂表現出人的特徵 - 飢餓(太 4：2)，口渴(約 19：28)，困乏(約 4：6)，憐憫(太 9：36)，流淚(約 11：35)，被試探(來 4：15)等。</p>	<p>和華或耶穌基督。其他眾子都比他年幼。他因順服與虔誠，得以到達智慧的頂峰；位列於神，甚至在他還未存在以先，已是如此。</p> <p>5. 事實上他比所有的都大，因為他在肉體的身份上獨特，母親是人，父親是復活、榮耀而又不朽的神。</p> <p>6. 他死在十字架上，又復活了，並且要在權勢與榮耀中再回來，在世上建立他的國度。</p> <p>7. 耶穌基督執行創造大工，幫助他的有米迦勒(或亞當)、以諾、挪亞、阿伯拉罕、摩西、彼得、雅各、約翰、約瑟史密斯及其他人。</p> <p>8. 耶穌多妻。由於他們相信未婚的人死後，只能變成天使，結了婚的人死後成為神，所以，耶穌在地上也結過婚，而且不只一個妻子。</p>
聖靈	
<p>三位一體中的一位，與聖父、聖子、聖靈同質、同權、同榮、同尊。</p> <p>聖靈被視為神 - 聖靈被稱為神(徒 5：3-4)，祂擁有只有神才有的屬性，例如：全知(林前 2：10)、全在(林前 6：19)</p> <p>聖靈所行的事只有神才能行：</p> <p>聖靈曾參與創造，所以祂是神(創 1：2) 祂</p>	<p>是一位靈體的人物，貌似父神。以人的形像出現。</p> <p>聖靈是個「屬靈的位格」，不像父與子那樣具血肉的身體。</p> <p>他是「神的權柄，是基督和真理的光」。</p> <p>他「在同一時間內，只能在一處地</p>

<p>使童貞女感孕生子（路 1：35）</p> <p>祂來要叫世人知罪、認罪（約 16：8）</p> <p>祂使人重生（約 3：5、6、8）</p> <p>祂差派使徒作差傳的工作（徒 13：2）。</p> <p>祂默示人寫成聖經（彼後 1：21）。</p>	<p>方」。雖然他「源於神」，好像「電或者宇宙太空一樣…充滿著整個地球，充滿空氣之中，無處不在。</p>
<p>贖罪與救恩</p>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督已經完成了救恩（來 1：3） 2. 救恩是藉上帝的恩典白白賜下的，不是靠立功（羅 3：27-28），凡是相信並且接受神救贖計劃的人，都可以得救「得救是本乎恩，也恩著信」（弗 2：8-9；約 12：26，14：1-3、6；約一 3：1-2） 3. 上帝造人於地上。 4. 犯罪使人類陷於困境。 5. 信原罪。 6. 因信稱義。 <p>基督的救贖：耶穌基督是神，祂降生成為人的主要目的是要將人從罪惡中拯救出來。人只要願意認罪、悔改、相信、接受上帝所差來的耶穌基督作為個人的救主，罪就得到赦免、與神恢復和好的關係。同時，有永恆生命的盼望。因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犧牲，就是義者代替不義者承擔罪的刑罰。並且祂第三日從死裏復活，證明祂已勝過罪惡和死亡的權勢。祂升到天上，坐在父神的右邊，祂讓父神差派聖靈住在信徒心中，與他們同在。</p> <p>救恩的範圍ⁱⁱⁱ：從神的角度 - 神將人自定罪、從死地、從關係的隔絕；帶至稱義、進永生、關係的重建，救恩包括這過程中所有的工作在內。從人的角度 - 救恩包括在基督裏可以得到今生和永生的一切祝福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耶穌未完成“完全的救贖” 2. 不信“因信稱義”，強調靠行為 3. 要履行四個條件，才能真正得救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相信耶穌（但否定“因信稱義”）； b. 悔改（立誓服從一切戒律）； c. 接受水禮使罪得赦（為死人受洗也可以）； d. 藉按手禮得聖靈的恩賜（只有通過他們才能得到）。靠耶穌的救贖和個人順服，另外又要相信史密斯是先知，還要經過水禮才能得救。水禮是進入天堂的途徑，是得救及高陞不可或缺的一步。 4. 死了的人，若有活著的親友代他受浸也可以得救。 5. 所有的人最終都會得救，即使是非信徒，異教徒，以及未到懂事年齡而死的兒童，都能因救主捨身而得贖，脫離因一人墮落而帶來的惡果。 6. 「所有生物的」身體復活，是基督捨身代贖的其中一項成就。其中包括「走獸、天空的飛鳥及海裏的魚」。 7. 人有前生。前生是靈。 8. 亞當犯罪墮落，是人類順服的表現，引致幸福的途徑。

聖經指出神要拯救罪人的至少三個原因：^{iv}

(1) 救恩是神愛最偉大、最具體的彰顯（約 3：16；羅 5：8）。(2) 神藉著救恩，在所有的世代及永恆中顯明祂的恩典（弗 2：7）。

(3) 神要祂所揀選的人在今生行善（弗 2：10），為這世界帶來一線屬神的光輝，因為惟有神是良善的。

基督之死的四個基本教義：^v

1. **基督的死是代替罪人而死的**，為要作我們的贖價「因為人子來…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」（可 10：45；太 20：28；提前 2：6）

2. **就罪而言是救贖** - 人犯罪，成為罪的奴役，主耶穌用祂的生命作為贖價，以致罪人可以得釋放、得自由。

3. **就人而言是和好** - 和好是指雙方的關係從敵對化解為和諧。人透過主耶穌可以與神和好（林後 5：18-21）；人也可以彼此和好（太 5：24）

4. **就神而言是挽回祭** - 挽回祭是指藉主耶穌將自己獻上作為贖罪祭（羅 3：25；來 10：12），使神的憤怒得以轉消。

為何主耶穌的獻上，可以拯救全人類？

主耶穌在地上時，外表與我們一樣，都是人。但祂的身份和地位與我們卻是天淵之別，因為祂本身是神。例如：一顆全世界最大、最名貴的鑽石，和一顆石頭，外表好像一樣，但本質和價值卻是天淵之別。

你認為一顆鑽石的價值，能否買得起幾億顆石頭呢？

9. 否定原罪。

10. 天上的婚姻能使人晉升到天境中最高的一個層次。

11. 天堂分三級，人要按他信心的程度被分派到不同的級別去。那些達到最高境界，即「天境」中的人，「在復活時會有靈界子女」。

第二種境界，即「地球」，將住有「無數在沒有律法下死去的人」，「沒有接受福音的人。」自亞當以後，多半（拒絕基督、生活敗壞）的成年人將進入「地的國度」。

12. 地獄是撒但及與撒但一同悖逆的天使（即地獄之子）而設的。同時也為犯了不可赦免之罪的人而設。

13. 「無窮盡的懲罰」是「神的懲罰」，可能是「一小時，一星期、一年，或一世代」。

聖經

<p>1. 由聖靈賜下的聖經，本身就完全無需增補，事實上，對聖經的增添是受到禁止的(申 4：2，12：32；箴 30：5-6；加 1：8；來 1：1-2；啟 22：18-19)</p> <p>2. 只有聖經「是神所默示的」(提後 3：16)不能將人的道理當作真理(太 15：9)；「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」是不對的(太 15：9)</p>	<p>1. 只信任“自譯”的聖經</p> <p>2. 將《摩門經》、《教義與聖約》、《無價的珍珠》等同聖經，甚至凌駕其上。</p> <p>3. 他們的傳道人(尤其總會長)從神所領受的話，也有與聖經同等的權威。</p>
<p>罪</p>	
<p>罪是從亞當犯罪而來(羅 5：12-14)；“世人都犯了罪”(羅 3：23)</p> <p>人不像神，而是有罪和與神隔絕的，人唯有藉著信靠主耶穌才能與神復和關係，若與主耶穌分離，他就失喪了(羅 5：12-19，6：23；弗 2：1-2；約 1：29；加 3：13)</p>	<p>始祖犯罪其實只有夏娃一人，否定有“原罪”。</p> <p>亞當墮落，人才會有現在所有的快樂。因為亞當是故意，而且又明智地選擇(摸那禁樹)及享用那果子。亞當喊叫：「我因犯罪，眼睛得開，並在今世得享快樂。」應該把始祖的墮落，看為引到外在快樂的偉大步驟。相信人會因自己的罪受罰，不是因亞當所犯的罪。認為違背摩門教所定的戒律才是最嚴重的罪。</p>
<p>(三) 摩門教的其他教義</p> <p>他們接受“一夫多妻”，史密斯和楊百翰都有妻子數十位。他們說女人要依附男人得救，因此，多娶妻等於多救人。但因美國法律禁止一夫多妻，後來，摩門教改變他們的教義，解釋說：「神有新的啟示 - 一夫一妻制」。因此，1890年後，取消了一夫多妻制度。但有些摩門教徒還進行一夫多妻的行為，只不過不是那麼明目張膽。2001年，美國猶他州政府就以一夫多妻的罪判處了一家人。</p> <p>他們認為彌賽亞必定會降臨在他們的鹽湖城，並且摩門教徒會在末日統治全世界。摩門教不能算是基督教，它是根據聖經以外的所謂“新啟示”而建立的。</p> <p>摩門教的教義有以下四個重點：</p> <p>(1) 摩門經：摩門教認為基督教的「聖經」是一本翻譯不正確的經書，因此教會才會敗壞。認為摩門經才是上帝的話。</p>	

- (2) **教義和聖約**：摩門教的教義就是一些史密斯·約瑟討論教義的著作。
- (3) **無價的真珠**：包括摩門教自譯的摩西書、亞伯拉罕書，加上史密斯的見証和信條。
- (4) **歷代摩門教領袖得到的新啟示**：因為他們相信神「仍要繼續啟示許多有關神國度重大的真理」給他們。

打開摩門經，很容易發現它隨意引用許多聖經的經文，但都是根據摩門教的思想解釋，並重新排列這些經文，同時，也加上許多神話故事。當聖經與摩門經的教導相衝突時，摩門教徒會接受摩門經的記載多過聖經的記載。

正統的基督教相信，聖經是信仰和生活的最高權威。除了新舊約全書六十六卷正典之外，再沒有別的啟示（加 1：8-9）。而聖經是全備可信的神的道（申 13：1-10；賽 8：20；啟 22：18-20；路 16：17）。

末世論：

- (1) **聚集三階級**：(i) 以法蓮；(ii) 猶太人；(iii) 失落十支派
- (2) **千禧年**：(i) 兩個首都 - 巴勒斯坦的耶路撒冷和密蘇裏洲的獨立城（美洲的錫安）(ii) 兩個復活 - 千禧年前和千禧年後。
- (3) **末後情況**：千禧年結束，地球要被溶化後更新。四種不同的群眾：(i) 沉淪之子；(ii) 低級國度；(iii) 中級國度；(iv) 高級國度。三等天堂觀（三層天及三級榮耀之說）。

(四) 如何辨認和應付摩門教徒

- (1) **他們常在住宅區逐家傳道**。二人一隊，多數是男性，穿著白色的上衣黑色的褲子。受過訓練，擁有幾套“對辯”的技巧，手上拿著各類印刷資料，逐家逐戶“摸門”傳教。因此，我們必須辨認，並且拒絕他們的教義。
- (2) **遇到基督徒，他們必定謹慎應付**。特別喜歡與那些年輕、初信或是根基不穩定的基督徒一起看聖經並給與解釋。一般基督徒都不容易察覺他們曲解聖經的手法，而認為他們的解釋合乎道理。同時，一般人很容易被他們的熱心和誠懇感動而接受他們。
- (3) **他們有許多印刷的資料送給你並叫你詳細閱讀**。如果你對他們有興趣，他們會常來探訪你，直至你成為摩門教徒為止。

摩門教徒常以基督徒的形式出現，使一般人，甚至連基督徒都不容易辨別出來。他們有整套的技巧來說服人，叫人加入他們的教會。加入前一般人對摩門教

認識不多，他們也不願意讓你知道太多，當你真正加入摩門教後才認出他們，但那時你可能一方面被威脅不能離開，另一方面摩門教會用許多好處吸引你留下。

如果遇著摩門教徒，最好盡快有禮貌地拒絕他們，不讓他們向你傳講任何教義，也不要嘗試和他們辯駁。最好的方法是請他們親自讀聖經，指明聖經中才有真正的救恩。

(五) 結論

這是一個影響很大的異端，原因是它有一群年青的傳教士，不斷四出宣揚他們的教理。也是一個極多錯誤的異端，因為他們在聖經以外，還增加其他經書，例如（摩門經、教義和聖約、無價的真珠）。他們雖然說相信聖經，但事實卻把聖經中許多的教訓更改，將聖經的真理斷章取義來解釋，以符合他們另外那三本經書。假若一個不熟識聖經的人，遇着這些「引經據典」的傳教士，必定會受他們誤導了！

他們否認神是三位一體的獨一真神，他們認為神和人一樣有肉體，並且多神等級觀，認為神曾經是人，人可以變成神，例如：亞當曾經是人，現變成神。

贖罪意義：（1）一般救恩：無條件救贖，就是所有人和動物都要復活；（2）個人救恩：有條件救贖，給相信和順服的人。

主張永恆婚姻，意思夫妻在地上死了，在天上仍是夫妻，但如果沒有在摩門教行禮的，在天上便沒有夫妻關係。主耶穌親自說：『當復活的時候，人也不娶也不嫁，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。』（太 22：30）

否認聖靈是神，他們認為聖靈只是一種影響力，一種永久存在的物質，但聖經告訴我們聖靈是有位格的，會擔憂（弗 4：30），能被褻瀆的（太 12：31）。

他們主張救恩是藉善功而來，並且所有的人都可以在多層的天堂中的某一層，享受永恆。每一個人所行善功的範圍，將決定他所居的層次。

ⁱ 參考：佛洛·麥克艾文，《摩門教的真相》何菲菲譯，台北市：中國主日學協會出版部，1982。

ⁱⁱ 雷歷博士，《基礎神學》楊長慧譯，香港：角石出版有限公司，頁 261-262。

ⁱⁱⁱ 同上，頁 305。

^{iv} 同上，頁 305。

^v 同上，頁 313-321。